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 法		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促進及維護 市民健康,特 <u>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u>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 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 生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分類如下: 一 食品微生物檢驗。 二 食品化學檢驗。 三 酒類檢驗。 四 中藥檢驗。 五 化妝品檢驗。 六 營業衛生檢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分類如下: 一 食品微生物檢驗。 二 食品化學檢驗。 三 酒類檢驗。 四 中藥檢驗。 五 化妝品檢驗。 六 營業衛生檢驗。	文字修正。	

	Ar
七 專案計畫檢驗。	七 專案計畫檢驗。
八 其他衛生檢驗。	八 其他衛生檢驗。
前項各類檢驗分類樣品之送驗	前項各類檢驗分類樣品之 <u>最少</u>
量,由衛生局訂定,並公告之。	送驗量,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
	之。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依據本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依據本文字修正。
辦法提送樣品親赴衛生局提出衛生	辦法提送樣品親赴主管機關提出衛
檢驗申請:	生檢驗申請:
一 臺北市市民。	一 臺北市市民。
二 在本府商業處登記有案之公司	二 在本府建設局登記有案之公司
 行號。	行號。
三 公私法人或設有負責人或代表	三 公私法人或設有負責人或代表
人之非法人團體。	人之非法人團體。
四 經衛生局專案認定之機關團體	四 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機關團
或公司行號。	體或公司行號。
衛生局得以專案計畫檢驗方	主管機關得以專案計畫檢驗方
式,受理前項資格以外之衛生檢驗	式,受理前項資格以外之衛生檢驗
申請案件。	申請案件。
第五條 臺北市市民申請衛生檢驗,	第五條 臺北市市民申請衛生檢驗,文字修正。
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	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
件:	件:

- 申請表。
- 二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回郵掛 號信封一個。
- 第六條 公司行號申請衛生檢驗,應第六條 公司行號申請衛生檢驗,應一、配合行政院核定營 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 證明文件之影本。
  -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回郵掛 號信封一個。

前項第二款之文件應加蓋公司 或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且申請檢 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

- 一 申請表。
- 二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 號信封一個。
- 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 影本。
  -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 號信封一個。

前項第二款營利事業登記證或 工廠登記證影本應加蓋公司章及負 責人印章,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 業項目相符。

- 利事業統一發證制 度之施行期限至九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止,自四月十三日 起,公司組織依公 司法辦理公司登 記;獨資、合夥之 商業依商業登記法 辦理商業登記後, 而毋庸再行辦理 「營利事業登記」 及取得「營利事業 登記證 | 之規定修 正第一項第二款文 字。
- 二、 第二項文字修正。

第七條 機關團體、法人或設有負責	第七條 機關團體、法人或設有負責	文字修正。
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衛生	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衛生	
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	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	
列文件:	列文件:	
一 申請表。	一 申請表。	
二 公函或登記書影本。	二 公函或登記書影本。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回郵掛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	
號信封一個。	號信封一個。	
前項第二款公函或登記書影本	前項第二款公函或登記書影本	
應加蓋機關團體、法人或非法人團	應加蓋機關團體、法人或非法人團	
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第八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	第八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	未修正。
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專案計畫檢驗得依規費法第十	專案計畫檢驗得依規費法第十	
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免徵、減徵或	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免徵、減徵或	
停徵應徵收之檢驗規費。	停徵應徵收之檢驗規費。	
第九條 申請衛生檢驗不符合第三條	第九條 申請衛生檢驗不符合第三條	文字修正。
至前條規定,經衛生局通知申請人	至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	
於七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人於七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者,不予受理。	者,不予受理。	
第十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	文字修正。

時,發現該申請人提送之樣品已超 過保存期限或有涉及消費糾紛、民 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應不予 受理。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 始發現該申請案件有違反前項規定 者,應註銷該申請案件;樣品未開 始執行檢測者,應予返還並辦理退 費;樣品已開始執行檢測者,不予 返還且不辦理退費。

衛生局所為之衛生檢驗結果, 僅作為申請人參考,不得作為主張 權利之依據。

第十一條 申請衛生檢驗樣品之採第十一條 申請衛生檢驗樣品之採文字修正。 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 經衛生局確認,衛生局僅對所送樣 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 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 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

申請人不得以複製、影印、轉 載或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

時,發現該申請人提送之樣品已超 過保存期限或有涉及消費糾紛、民 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應不予 受理。

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請 後,始發現該申請案件有違反前項 規定者,應註銷該申請案件; 樣品 未開始執行檢測者,應予返還並辦 理退費;樣品已開始執行檢測者, 不予返還且不辦理退費。

主管機關所為之衛生檢驗結 果,僅作為申請人參考,不得作為 主張權利之依據。

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 經主管機關確認,主管機關僅對所 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 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 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 明。

申請人不得以複製、影印、轉

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之用。	載或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	
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	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之用。	
責任,衛生局亦得視實際情形,逕	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	
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	責任,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情形,	
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	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	
違反前項規定者,衛生局應通	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	
知停止使用該檢測報告。並自通知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	
之日起,不受理其衛生檢驗申請六	通知停止使用該檢測報告。並自通	
個月。	知之日起,不受理其衛生檢驗申請	
	六個月。	
第十二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受理衛生檢驗申	文字修正。
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檢驗報告。	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檢驗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文字修正。
衛生局定之。	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